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行时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创建进行时

泰安监狱举办“书香越高墙 文化润本心”社会帮教活动

营造浓厚文化氛围 提升教育改造质效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毛洁 张汶宁)25日,泰安监狱与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联合举办了“书香越高墙 文化润本心”社会帮教活动。

活动启动仪式上,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将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立足自身渠道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品牌宣传优势,通过提供种类丰富、正版优质的精品图书,开展系列文化活动等形式加强阵地建设,与泰安监狱共创“书香越高墙 文化润本心”帮教品牌。活动中,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向泰安监狱现场捐赠书籍3000册。

泰安监狱相关负责人对给予本次活动大力支持的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领导和来宾表示了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并要求全体服刑人员珍惜新华书店和泰安监狱共同创造的良好读书环境,不辜负上级领导的关怀和社会各界的关



■图书捐赠环节。

通讯员供图

爱,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全面开展读书活动,形成阅读热潮。

本次活动还邀请泰安市美德健康新生活宣讲团成员、山东服装职业

学院副教授庞丽娟为全体服刑人员作了“诚信之光 启迪前程”专题讲座。庞丽娟结合生动真实的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讲解,

从“明诚信”“悟诚信”“践诚信”“诚信之光 启迪前程”4个方面,为服刑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美德健康新生活专题课。

泰安监狱工作人员表示,本次专题讲座让服刑人员对于新时代美德健康新生活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与认识,让他们明白了在今后的改造生活中要做好小事、管好小节,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坚持诚信改造,学会感恩、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律,不断提升自身道德修养和思想境界,努力成为一名对社会有用的守法公民。

据介绍,本次活动坚持“文化育人”的理念,是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服刑人员进行思想改造、营造良好监狱文化氛围和改造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多方合力共同打造监狱工作文化特色和亮点的有益探索。泰安监狱将持续拓宽社会合作渠道,常态化开展读书活动,不断丰富服刑人员改造生活,营造“好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改造氛围,切实维护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绷紧廉洁自律之弦 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吴允峰)为推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市纪委监委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计划安排,26日,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活动中,该局工作人员集中观看了《无所遁形》《错位政绩观下的膨胀私欲》两部警示教育片。

工作人员表示,警示教育片让他们深受触动,他们将以案为鉴,自觉从这些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牢牢守住廉洁底线和纪律规矩红线,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自觉同各种违纪违法行

山东岱青律师事务所

律师进校园 法润少年心



■学生认真聆听律师讲解。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山东岱青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诚坊走进泰山区邱家店镇实验中学,开展普法宣传,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泰山区司法局和泰山区教体局关于开展知心律师进校园活动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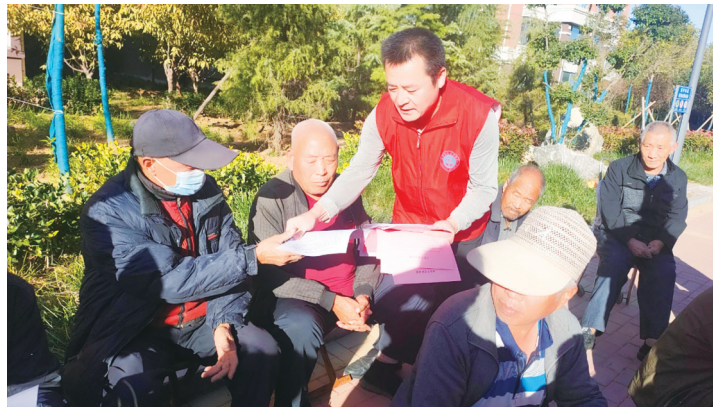
活动中,徐诚坊播放了两个生动的视频,以“校园霸凌”和“网络安全”为重点,对刑法理论知识和与青少年相关的犯罪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

引导学生为构建和谐友善的校园环境贡献力量。

据介绍,为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明辨是非、自我保护的能力,泰山区司法局创新开展了知心律师进校园活动,挑选专业律师进驻校园,为师生提供法律指导,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法律服务。截至目前,校园知心律师已在泰山区10余所中小学开展了有关工作,对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和营造良好校园育人环境,建立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肥城市司法局开展法律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情暖夕阳 法治护航



■志愿者向老年人发放普法宣传页。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肥城市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到肥城市边院镇官庄村开展了“情暖夕阳 法治护航”法律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采取拉呱说法的形式向群众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并向他们发放了关于民法典、法律援助、电信诈骗防范等内容的普法宣传页。同时,针对老年人安全防范意识相对较弱的问题,普法志愿者结合典型案例,对电信诈骗的常见形式、诈骗手段

和防范措施进行了重点讲解,有效地引导老年人增强防骗意识。此外,普法志愿者还就老年人经常遇到的赡养、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活动最后,普法志愿者表演了快板《老年生活三字经》,赢得了现场群众的阵阵掌声。

肥城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表示,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也进一步增强了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为构建法治社会、和谐村居奠定了良好基础。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聚焦民生小事发力 增强群众安全感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李士宇)一直以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以“泰网”大巡防为抓手,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民生小案、小事,凝心聚力“破小案、办小事、解小忧”,用实际行动“保

民安、解民困、化民忧”,努力增强群众安全感。

近日,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在开展“泰网”大巡防的过程中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并及时将追回的农资产品发还给当事人。当事人领取到被盗物品后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向民警表示

由衷的感谢。

民警在登记相关信息、办理交接手续的过程中再次叮嘱群众要提高自我防护意识,保护好自身财产。随后,民警积极向现场群众宣传了防盗知识和反诈常识,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据介绍,公安机关将继续把群众满意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不断夯实公安工作根基,全面推进打击整治、矛盾化解、服务保障等工作大融合,用实际行动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向好,为辖区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肥城法官妥善化解纠纷 维护外卖员合法权益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王莹 王士民)近日,一名外卖员在配送物品的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外卖配送站点公司不服仲裁裁定,诉请肥城市人民法院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面对这一案件,肥城市人民法院法官坚持以法说理、以情化人,妥善化解了纠纷,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诉讼成本维护了外卖员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李某是某外卖配送平台肥城站点公司的骑手,从事全职送餐工作,不幸在送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公司认为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拒绝配合进行工伤申报。李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不服,向肥城市人民法院提起了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

经审查,肥城市人民法院认为双方虽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综合考虑劳动者工作内容是否在用人单位主营业务范围内、是否接受用人单位日常管理、是否接受劳动报酬等因素,为规范行业用工、保障骑手合法权益,理应判决李某与站点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然而,在作出判决之前,李某主

动联系了法官,坦言其在这起确认之诉后,还要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其间,公司还可能会提起行政诉讼,维权之路太过漫长,希望法官能根据其在这起交通事故中的伤情进行调解,让公司直接给予其工伤赔偿。

为帮助李某尽快解决问题,承办法官与公司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以各地判例为例释法说理,劝告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公司希望法院能根据李某的伤情,客观计算一下李某应获得的工伤赔偿数额,并表示只要赔偿数额客观

合理便同意赔偿。

随后,承办法官主动联系了社保部门、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对李某的损失进行了估算,李某和公司在此基础上经过深入协商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撤回起诉,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群众到法院打官司是为了解决问题,绝不是来‘走程序’的。本案依法裁判可以快速结案,却无法实质性解决纠纷。我们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尽可能通过诉讼程序一次性解决问题,让群众解决纠纷不再难。”肥城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老人网上找人帮要债致“重复诉讼” 宁阳法官释法引导促案结

本报10月30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党思波 梁秀敏)“我已经在网上找人帮我要债了,不用你们法院管了。”近日,七旬老人甲某“信心十足”地对向他了解情况的宁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说,殊不知,正是这一做法让他陷入了“重复诉讼”的境地。

据介绍,甲某平时经常刷短视频打发时间,看到过“帮人要债”的广告视频,于是为了要债,他就通过某短视频平台联系了一家律所,提交了相关证据并支付了费用,律所工作人员依据证据资料向法院提出起诉。宁阳县人民法院速裁法官经审查后认定构成重复起诉并裁定驳回起诉。

厘清事情始末,法官对老人及其子女进行释法说理,告知老人对涉案债权可以选择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申请执行和解协议维护自身权益。同时,法官提醒他们要提高对网络平台上广告信息的辨识能力,以免造成损失。最后,法官告知老人重复起诉行为

会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等不良后果,帮他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

听完法官的讲解,甲某对自己再次提起诉讼的行为懊悔不已,并表示会听从法官的建议,继续依靠法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甲某的13万余元涉案债权已全部执行到位。

GREEN
绿色生活,低碳出行

